

中国通史演义

# 民国演义

(民国)蔡东藩 著

(八)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全史/张立波主编. - 济南:  
山东友谊出版社, 1999.3  
ISBN 7-80551-044-X  
. 中... . 张... . 章回小说-作  
品集-中国-古代 . K209

中国全史·中国通史演义·民国演义

---

作 者:(民国)蔡东藩

排版设计:山东精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出版发行:山东友谊出版社

社 址:济南市玉函路16号

邮政编码:250002

---

印 刷:莒县新华印刷厂

开 本:880×1230mm 1/32

总印张:400 字数:3 000千字

版 次:1999年3月第1版

1999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1 000册

书 号:ISBN 7-80551-044-X/K·25

定 价:3980.00元

# 目 录

第一百二十九回 争鲁案外交失败 攻梁阁内哄开场 .....	1
第一百三十回 强调停弟兄翻脸 争权利姻娅失欢 .....	15
第一百三十一回 启争端兵车络绎 肆辩论函电交驰 .....	24
第一百三十二回 警告频施使团作对 空言无补 总统为难 .....	35
第一百三十三回 唱凯旋终息战祸 说法统又起政潮 .....	46
第一百三十四回 徐东海被迫下野 黎黄陂受拥上台 .....	56
第一百三十五回 受拥戴黎公复职 议撤兵张氏求和 .....	69
第一百三十六回 癩围公府陈逆干 纪避军舰 总理蒙尘 .....	83
第一百三十七回 三军舰背义离黄浦 陆战队 附逆陷长洲 .....	95
第一百三十八回 离广州乘桴论时务 到上海 护法发宣言 .....	108
第一百三十九回 失名城杨师战败 兴大狱 罗氏蒙嫌 .....	119
第一百四十回 朱培德羊城胜敌 许崇智福建鏖兵 .....	132
第一百四十一回 发宣言孙中山回粤 战北江杨 希闵奏功 .....	144

第一百四十二回	臧致平困守厦门 孙中山讨伐东江 ...	156
第一百四十三回	战博罗许崇智受困 截追骑 范小泉建功.....	173
第一百四十四回	昧先机津浦车遭劫 急兄仇抱 犊固被围.....	189
第一百四十五回	避追剿肉票受累 因外交官 匪议和.....	205
第一百四十六回	吴佩孚派兵入四川 熊克武驰 军袭大足.....	218

## 第一百二十九回 争鲁案外交失败 攻梁阁内哄开场

却说梁阁由奉张保举，本为洛阳所忌疾，况梁有财神之名，财神为奉派所用，奉方有财神，洛方只得请天杀星下凡。洛吴怎不起邻厚我薄之感？爰趁鲁案机会，拍出一电，声讨梁阁。电文大旨，说：

害莫大于卖国，奸莫甚于媚外，一错铸成，万劫不复。自鲁案问题发生，展至数年，经过数阁，幸赖我人民呼吁匡救，卒未断送外人。胶济铁路为鲁案最要关键，华会开幕经月，我代表坛坫力争，不获已而顺人民请求，筹款赎路，订发行债票，分十二年赎回，但三年后得一次赎清之办法。外部训条，债票尽华人购买，避去借款形式，免受种种束缚，果能由是赎回该路，即与外人断绝关系，亦未始非救急之策。乃行将定义，梁士诒投机而起，突窃阁揆，日代表忽变态度，推翻前议，一面由东京训令驻华日使，向外交部要求，借日本款，用人由日推荐，外部电知华会代表，复电称：请俟与英、美接洽后再答。当此一发千钧之际，梁士诒不问利害，不顾輿情，不经外部，径自面复，竟允日使要

求，借日款赎路，并训令驻美各代表遵照，是该路仍归日人经营，更益之以数千万债权，举历任内阁所不忍为不敢为者，梁士诒乃悍然为之。举曩昔经年累月人民之所呼号，代表之所争持者，咸视为儿戏。牺牲国脉，断送路权，何厚于外人？何仇于祖国？纵梁士诒勾援引结党，卖国媚外，甘为李克用、张邦昌而弗恤。我全国父老兄弟，亦断不忍坐视宗邦沦入异族。祛害除奸，义无反顾，惟有群策群力，奋起直追，迅电华会代表，坚持原案。……

此电发于十一年一月五日，对于梁阁，可谓攻讦得体无完肤。电发后，直系各督军省长，如苏之齐燮元、王瑚，鄂之萧耀南、刘恩源，陕之冯玉祥、刘震华，鲁之田中玉，赣之陈光远、杨庆鋈等，以及附直之河南赵倜，安徽马联甲等，也一致通电，响应吴氏，于是奉天老张，乃也拍电中央，为梁阁辩护。略谓：

作霖上次到京，随曹使之后，促成内阁，诚以华会关头，内阁一日不成，国本一日不固，故勉为赞襄。乃以胶济问题，梁内阁甫经宣布进行，而吴使竟不加谅解，肆意讥弹，歌日通电，其措词是否失当，姑不具论，毋亦因爱国热忱，迫而出此，亦

未可知。惟若不问是非，辄加攻击，试问当局者将何所措手？国事何望？应请主持正论，宣布国人，俾当局者得以从容展布，克竟全功。……

老张此电，不但替梁阁辩护，简直指驳吴氏，于是内阁问题，方才揭破真相，完全变成直奉问题。拍合一笔。此后吴氏为贯彻本人主张起见，联络各省，继续攻讦，非将梁阁推翻，誓不干休。最厉害的说话，是限梁阁于七日内去职，分明与袁的美敦书无二。而老张方面，为保持势力维持颜面计，联络浙督卢永祥，亦扶助梁阁。卢氏已先有电到京，词旨较为婉转。至奉张续电，则仍阐发前电之意，惟临了处，也有以武力拥梁的说话。其词道：

窃维时局螭螭，必须群策群力，和衷共济，扶持而匡救之，方足以支将倾之大厦，挽既倒之狂澜。作霖前此到京，诚危急存亡之秋也。外有华府之会议，内有交行之恐慌，而积欠京外各军队之饷项，并院部各衙门之薪俸，多至十余月，少亦数月不等，甚至囚粮亦不发放，京畿重地，军政法学各界，酿成此等奇荒，不但各国之所无，抑亦从来所未有。当此新旧年关，相继并至，人心惶骇，危险

万分，谁秉国钧，孰执其咎？事实具在，可为痛心。作霖蒿目时艰，不忍坐视，故承钧座之意，随曹使而周旋，赞成组阁，以期挽救乎国家接济之交行，以冀维持夫市面。凡此为国为民之念，当在共闻共见之中。而对于梁君个人，对于交通银行，平日既无所谓异议，临时亦绝无丝毫成见。乃国事方在进行，而违言竟至纷起。夫以胶济铁路问题，关乎国家权利，筹款赎回，自是唯一无二之办法。若代表力争于华府，而梁阁退让于京师，天地不容，神人共怒，吴使并各督责其卖国，夫亦谁曰不宜，但事必察其有无，情必审其虚实，如果实有其事，即加以严谴，梁阁尚有何辞？

倘事属子虚，或系误会，则锻炼周内以入人罪，不特有伤钧座之威德，且何以服天下之人心？况国务之有总理，为全国政令所从出，事烦责重，胜任必难，钧座特简贤能，当如何郑重枚卜？若进退之间，同于传舍，使海内人民，视堂堂揆席，一若无足轻重，则国事前途，何堪设想？今梁阁是否罢免，非作霖所敢妄议，继任者能否贤于梁阁，亦非作霖所能预知。假令继任产出之后，复有人焉，以莫须有之事出而吹求，又将何以处之？窃恐内阁

永无完固成立之日，而国家将陷入无政府之地位，国运且以此告终，是直以爱国之热诚，转而为祸国之导线，以演出亡国之惨剧。

试问与卖国之结果，其相去有何差别也？作霖受钧座恩遇垂二十年，始终拥护中央，不忍使神州陆沉之惨剧，由钧座而身经之。应请钧座将内阁总理梁士诒，关于胶济路案，有无卖国行为，其内容究竟如何，宜宣示国人，以安众心。

如其有之，作霖不敏，窃愿为国驱除，尽法惩治。如并无其事，则言者无罪，闻者足戒，亦请明白宣示，以彰公道。至用人行政，钧座自有权衡，应如何以善其后？作霖不敢妄赞一词矣。抑作霖尤有进者：国家危弱，至斯已极，内阁关系郑重，早在洞鉴，伏愿钧座采纳卢督军主张有电所陈，“卖国在所必诛，爱国必以其道”二语，不致令以为国除奸为名者，反为巧宦生机会。尤伏愿钧座，饬纪整纲，渊衷独断，使天下有真公理，然后国家有真人才。倘彰瘡不明，是非不辨，国民人心不死，爱国必有其人。作霖疾恶素严，当仁不让，亦必随贤哲之后，而为吾民请命也。临电不胜屏营待命之至。诸公爱国热诚，素所敬佩，敬祈俯赐明教，幸甚！

此电语气极锐，而措词却稍为和婉，闻出某名士手笔。惟奉派内部，也有拥梁与联直两派，大概老成一派，谓：“直、奉一家，则国事大定，民生可息，若两虎相争，必有一伤，不但非国家之福，于奉方也未必有利。自是正论。况梁、叶辈为旧交通系之首领，已往成绩，在人耳目，名誉既不见佳，何必被他利用，轻启战端，为国人所诟病。”主此说者，以察哈尔都统张景惠最为有力，附和者亦颇不少。无奈作霖正在盛怒头上，又素来瞧不起吴子玉，说他是后起的小辈，不配干预大政。坏事在此。一面梁、叶等人，复造作蜚言，说：“吴氏练兵筹饷，目的专为对奉，司马之心，路人皆见，此次反对梁某，可知非为鲁案，实恐梁某助奉，为虎添翼，实于他的势力，加上一个重大打击，名为对梁，实即对奉，照此情形，奉、洛前途，终必出于一战。也是真话。与其姑息养痍，何如乘机扑灭。现在吴氏所苦，在饷不在兵，一经开战，某筹主持中央，可以扣其军饷，而对于奉派，则尽量供给，是不待兵刃相接，而胜负已分。只怕未必。大帅诚欲剪除吴氏，正宜趁此时机，赶紧动手，若稽延时日，一再让步，吴氏势力既张，羽翼愈盛，固非国

家之福，而奉方尤属吃亏，那时再行追悔，只怕无济于事了。”张氏听两方说来，均有情理，终以梁阁为自己推荐，若凭吴氏一电，遽令下台，本人面子上，实在下不去。而且洛吴谋奉之心，早已显露，将来之事，诚如梁等所言，终必出于一战，不如及早图之为妙。于是不顾一切，竟将上电拍发，一面召集各军事长官，大开会议，决心派兵进关，并通知参谋处筹设兵站，准备军械，且令兴业银行尽先拨洋二十万元，充作军费，一面简搜师徒，调出两师团六混成旅，整装秣马，擦掌磨拳，专候张氏命令，立刻出发。

这时最为难的，却有两人：一个是高踞白宫的徐大总统，一个是雄镇四省的曹经略使。原因梁氏组阁，先得徐之同意，此时自不能不设法维持，且现在库空如洗，除了梁氏，谁也没有这等大胆，敢轻易尝试这内阁的风味。而且靳氏下台，虽有许多原因，其实还是吃金融界的挤轧。而左右金融界者，仍为旧交系梁、叶等人，若去梁而另用他人，梁氏意不能甘，势必再以金融势力倒阁。真是小人。如此循环报复，不但年关无法过渡，而且政治纠纷，愈演愈烈，自己这把总统交椅，也万万坐不

下去了。所以为本人威信和体面计，为政局前途计，除了追随奉张、维持梁阁外，实无比较妥当的法子。但吴氏兵多将广，素负战名，也断不能不设计敷衍。徐氏本人和吴氏本无交谊，调停两字，也觉为难，想来想去，仍惟求救于曹三。曹和奉张原有姻亲，而无大恶感，对于吴氏之剑拔弩张，志在挑战，也觉太过激烈。但吴氏为本人爱将，本人以吴氏为灵魂，向来吴氏所作所言，自己从不加以反对。又因吴氏反梁，本为鲁案，题目极其正大，也未便加以制止，所以轻易不好讲话，可是鲁案因中代表否认曾受梁阁让步的训令，美国的舆论，也非常注意，以为美总统政策之能否成功，全看山东问题的能否解决。所以当时华盛顿的空气，也颇为紧张，因此美国人也有出任调停的。英人也希望华会早日结束，加入调停，所以中日代表在二月四日五日六日，接连开了三天会议，方才议定了几条大纲。还算运气。第一条，估定山东铁路的总价值，依照德国的估价为五千三百四十万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马克，分十五年还清。第二条，规定在款子未偿清之前，须任日人为运输总管和总会计。第三条，规定铁路财政细则由中、日主管人员在六个月内协

定。当时签字的，中国全权代表是王宠惠、顾维钧、施肇基三人，日代表加藤币原和植原两人，美国是国务卿休士和专门委员马莱、皮尔三人，英国是贝尔福和专门委员林森格、惠生等三人。签字都用英文，全文在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方才签约，照录如下：

第一条胶州租地。

(一)日本以前属德国胶州租地，交还中国。

(二)中日政府各派委员会同清理，移交胶州租地行政及公产等项事宜，并解决一切需乎清理之事。在本条约发生效力后，中日委员应立即齐集。

(三)上述移交及清理应赶速办理完竣，无论如何，不能迟至本条约发生效力六个月以后。

(四)日本政府愿将胶州租地行政机关之案卷，为移交上及后日行政所必要者，交付中国。此项交付在交付胶州湾土地后行之。

第二条公产。

(一)日本政府允以胶州租地内一切公产，包括土地建筑工程设置等等，无论前属德有或日本管有期内所购得建造者，一律交给中国，惟本条第三款所列者不在此限。

(二)移交公产，中国不予任何项赔偿，惟(甲)日本官厅所购置建造者，(乙)日官所改修扩增者不在此限。属于(甲)(乙)两项者，中国政府，应按日本政府所支出之实费，斟酌继续损耗成数，酌给相当赔费。

(三)胶州租地内此等公产，其属于设立日本领事馆所需要者，日本政府得保留之。日人社会所特需之学校寺院墓地等项，亦准日人社会保留之。此条详细事宜，由本条约所规定之中日委员联合办理。

第三条日本军队。日本军队连同驻防胶济沿路之日本宪兵，应于中国派有兵警接防铁路时，赶即撤退。中国兵警之接防，日军之撤退，可以分段为之。分段撤除日期，应由中日得力官员协订。日军之全部撤清，应赶于签订本条约之三个月内为之，无论如何，不能迟至签订本条约之六个月以后。青岛日守备队，应于移交胶州租地行政权时，同时撤清。万一不及，至迟亦不能过移交行政权之三十日以外。

第四条海关。

(一)本条约发生效力后，青岛海关即完全成为

中国海关之一部分。

(二)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订青岛海关临时合同，本条约发生效力后应即废止。

第五条胶济铁路。日本以胶济铁路支路，及一切附属财产如码头货栈等项，交还中国。中国以上述铁路财产之确实价值，贴还日本。德人所留铁路财产之确实价值，现估定为五千四百万金马克，中国于贴还此数而外，并贴还日本管路时期中之重大增修实费，惟须酌除损耗计算。

上述之码头等项产业，除为日人所增修者外，交还时不须贴费。日人曾作重大之增修者，中日政府各派委员三人共同组成铁路委员会按照上所规定，评定铁路财产价值，并办理移交此等财产事宜。此项移交，应赶速完成之，无论如何，皆当在本条约发生效力之九个月以内。中国在此项移交完成时，同时应以贴还日本之国库证券交给日本。此项证券，以此项铁路财产为担保，分期十五年清偿，但在发行此券满五年后，中国得一次清偿之，惟须于六个月前预为通知。在此项国库证券完全赎回之前，中国应选任一日本人为事务长，一日本人为会计长，会同中国会计长共同办事。此项目员，统归

中国局长指挥管辖监察，有相当理由时得免其职。上述国库证券之详细条款，另定之。本条所列诸事，须由中日当局协定者，应赶速协订之。至迟当以本条约发生效力后六个月内为限。

第六条胶济支路。高徐、济顺两支路之让权，归国际新银团接受，其余件由中国政府及银团自定之。

第七条矿山。淄川、坊子、金岭镇矿山之采矿权，前由中国许与德国者，移交于中国政府特许之公司接办。日人在此公司之股本，不得超过中国股本之数。此等办法条件，由中日委员协定之。此项委员，在本条约发生效力后应即齐集。

第八条开放前属德国之租地。日本政府表示无意设立日本专管或公共居留地于青岛。中国政府表示愿公开前属德国之胶州租地全部，准外人在此区域以内，自由居住经营工商业，及其他合法职业。凡外人在此区域合法公道取得之权利，无论在德国租借时期或日本军事占领时期取得者，皆尊重之。日人所得此等权利之效力与地位问题，由中日联合委员协定之。第九条盐场。制盐在中国为政府官业，日本公司日本人沿胶州湾所经营之盐场，统由

中国政府备价收回。惟日人对于此等盐场所出者得购买相当数量。另定相当办法办理之。商订此等办法并实行移交盐场由中日委员赶速办理，至迟须本条约发生效力之六个月内竣事。

第十条海电。日本表示凡前属德人之青岛至烟台及青岛至上海间海电权利之益，均归中国。惟此两线中有一部分为日本利用，作青岛佐世保间之海线者，不在此例。青岛佐世保海电之办法，由中日委员协定之，惟须尊重现在有效之中外条约。第十一条无线电台。青岛、济南之日本无线电台，应在该两处日军撤退时交给中国，中国给以相当赔偿，其数由中日委员协订之。

附约如下：(按附约电文缺一项)

(一)日本表示放弃德国依据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中德条约所取得之供给人才资本材料之优先权。

(二)电灯、电话等事业，概皆交还中国，电灯、屠宰场、洗衣厂在市政机关成立时交还。按中国公司法酌立公司办理，归市政机关监督管理。

(三)电话事业交还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对于电话之扩张改进，有关公益者，外人如有请求，中国